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關連交易一
與關連人士訂立有關發行人民幣資產支持票據的承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公告及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授權。

與關連人士訂立有關發行人民幣資產支持票據的承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計劃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發行人民幣資產支持票據。本公司本次擬發行的人民幣資產支持票據發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期限預計為6個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華能貴誠、中國銀行及招商證券訂立承銷協議，據此，招商證券有條件地同意按照承銷協議約定履行餘額包銷義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證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招商局的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銷協議項下與招商證券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承銷協議項下與招商證券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承銷協議項下與招商證券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承銷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宋德星先生(為本公司的副董事長)以及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及江艦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同時任職於招商局，彼等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與法規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須待載於承銷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承銷協議的完成及發行人民幣資產支持票據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就本次發行人民幣資產支持票據作出進一步公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公告及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授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計劃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發行人民幣資產支持票據。本公司本次擬發行的人民幣資產支持票據發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期限預計為6個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華能貴誠、中國銀行及招商證券訂立承銷協議，據此，招商證券有條件地同意按照承銷協議約定履行餘額包銷義務。

承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人民幣資產支持票據的發起機構)；
- (ii) 華能貴誠(作為人民幣資產支持票據的受托機構／發行載體管理機構)；
- (iii) 中國銀行(作為人民幣資產支持票據的主承銷商／簿記管理人)；及
- (iv) 招商證券(作為人民幣資產支持票據的聯席主承銷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能貴誠、中國銀行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人民幣資產支持票據的發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期限預計為6個月。

根據承銷協議，招商證券有條件地同意與中國銀行共同負責按照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本公司擬發行的人民幣資產支持票據中的優先級部分。

代價及付款

根據承銷協議，招商證券需履行承銷協議項下對人民幣資產支持票據中的優先級部分的餘額包銷義務。招商證券和中國銀行的餘額包銷比例分別為30%和70%，故招商證券認購人民幣資產支持票據的金額預計不高於人民幣3.3億元。

經參考行業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並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支付招商證券承銷費預計不超過人民幣66萬元，最終按照實際銷售情況和承銷費分配比例確定，符合市場正常商業條款。

承銷費將由本公司在人民幣資產支持票據發行成功後，於繳款日後10個工作日內另行向中國銀行及招商證券一次性支付。

先決條件

承銷協議項下中國銀行及招商證券所承擔的義務須待載於承銷協議中的各項先決條件於人民幣資產支持票據的發行日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主要的先決條件包括：

- (i) 承銷協議項下人民幣資產支持票據的發行符合《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相關自律規範文件規定，已經依法獲得監管部門、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等相關機構的批准、許可或註冊／備案；
- (ii) 本公司及華能貴誠已根據《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信息披露規則》等法律和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相關自律規範文件規定，及時、準確、完整地公開披露了與承銷協議項下人民幣資產支持票據有關的各類信息；
- (iii) 本公司、中國銀行及招商證券已經就人民幣資產支持票據的發行規模、期限、利率／價格區間等達成一致，並書面簽署《利率／價格區間確認函》；
- (iv) 本公司及華能貴誠未違反在承銷協議和人民幣資產支持票據的發行文件中的任何實質性義務及任何聲明、保證和承諾，且未發生承銷協議中約定的重大不利事件、違約事件、不可抗力等情況；
- (v) 本公司及華能貴誠與相關登記託管機構簽訂了相關登記、託管及兌付協議；
- (vi) 本公司所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信用評級機構等中介機構出具的專業意見持續合法有效且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vii) 信用增進協議或相關文件(若有)持續合法有效且信用增進方案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及
- (viii) 各方在補充協議中約定的其他條件(若有)。

上述條件可全部或部分由中國銀行及招商證券經協商一致後豁免。

終止

除因各訂約方基於承銷協議中約定的解除條件而終止外，承銷協議於其項下人民幣資產支持票據全部兌付完成之日終止。

進行承銷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經慎重考慮後認為，發行人民幣資產支持票據有利於盤活本公司存量資產、提高資產周轉效率、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對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構成重大影響。中國銀行和招商證券的業務團隊在資產證券化領域擁有豐富的項目經驗，由中國銀行和招商證券提供承銷服務有利於提高本次人民幣資產支持票據發行項目的溝通及實施效率。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儘管交易因其性質的關係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承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且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證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招商局的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銷協議項下與招商證券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承銷協議項下與招商證券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承銷協議項下與招商證券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承銷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宋德星先生(為本公司的副董事長)以及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

及江艦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同時任職於招商局，彼等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與法規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乃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主營業務包括貨運代理、專業物流、倉儲與碼頭服務以及集裝箱租賃、船舶承運、汽車運輸和快遞服務等其他服務。

華能貴誠

華能貴誠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等業務。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吸收人民幣存款、發放貸款、辦理結算等業務。

招商證券

招商證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承銷與保薦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招商證券為招商局的附屬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須待載於承銷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承銷協議的完成及發行人民幣資產支持票據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就本次發行人民幣資產支持票據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銀行」 | 指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招商局」 | 指 |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國有企業 |
| 「招商證券」 | 指 |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招商局的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華能貴誠」 | 指 | 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繳款日」 | 指 | 中國銀行將人民幣資產支持票據募集款項全額劃至華能貴誠指定的銀行賬戶之日，具體日期以募集說明書確定的日期為準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人民幣資產支持票據」 | 指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授予的更新授權，本公司擬定向發行的2019年第一期人民幣應收賬款資產支持票據，擬發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期限預計為6個月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餘額包銷」 | 指 | 中國銀行和招商證券在繳款日按發行利率／價格將各自包銷額度比例內未售出的優先級人民幣資產支持票據全部自行購入的承銷方式 |
| 「承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華能貴誠、中國銀行及招商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承銷協議，據此，招商證券有條件地同意與中國銀行共同負責按照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本公司擬發行的人民幣資產支持票據中的優先級部分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關鵬(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栗健(非執行董事)、熊賢良(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